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7321572288X
项目编号:	SCZHHJJCJSYXGS5552-0001

检测报告

中环检字（2024）第 2066 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嘉华锦屏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2024 年第三季度污染源检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嘉华锦屏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9 月 09 日

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433 号 2 栋 5 层 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6

电 话：（028）85237873

传 真：（028）85258736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嘉华锦屏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~21 日，对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泸沽镇交通北路 265 号的四川嘉华锦屏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~27 日完成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点位、编号及项目见表 2-1~2-3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编号及项目

编号	检测点位	采样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DA003 一线窑尾	QY240820-012-1~3	汞及其化合物、氟化物、氨 颗粒物	3 次/天 检测 1 天
2#	DA035 水泥磨	QY240820-013-1~3		
3#	DA020 石灰石破碎排气筒	QY240821-014-1~3		
4#	DA030 一线煤磨	QY240821-015-1~3		
5#	DA044 包装收尘器	QY240821-035-1~3		
6#	水泥立磨	QY240821-036-1~3		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编号及项目

编号	检测点位	采样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厂界东南侧外 5m 处	QW240820-031-1~4	颗粒物、氨	4 次/天 检测 1 天
2#	厂界东北侧外 7m 处	QW240820-032-1~4		
3#	厂界东北侧外 6m 处	QW240820-033-1~4		
4#	厂界西北侧外 2m 处	QW240820-034-1~4		

表 2-3 噪声检测点位、编号及项目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	昼间、夜间厂界噪声	1 次/天 检测 1 天
2#	厂界西侧外 1m 处		
3#	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		
4#	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		

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~3-3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单位：mg/m³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BT 25S 电子天平 QJ-SF-13	1.0
汞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	SK-锐析 原子荧光光谱仪 QJ-SF-6	3×10 ⁻⁶
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	HJ/T 67-2001	PXSJ-226 离子活度计 QJ-SF-18	0.06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J-SF-9	0.25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单位：mg/m³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J-SF-9	0.01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1263-2022	BT25S 电子天平 QJ-SF-13	0.007

表 3-3 噪声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单位：dB(A)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厂界 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QJ-ZF-8	/
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	HJ 706-2014	AWA6022A 声校准器 QJ-ZF-13	/

4、执行标准

四川嘉华锦屏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所测指标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4-1~4-3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

污染物项目	《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51/2864-2021) 表 1 标准	备注
	排放限值 (mg/m³)	
汞及其化合物	0.05	水泥制造
颗粒物	10	
氟化物 (以总 F 计)	3	
氨	8	

表 4-2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限值

单位:mg/m³

项目	《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51/2864-2021)	备注
颗粒物	0.5	表 2 标准
氨	1.0	

表 4-3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

单位: dB(A)

时段		噪声类型	昼间 (Leq(A))	夜间 (Leq(A))
标准名称				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	3 类标准	厂界噪声	65	55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~5-3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样点 编号	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	采样 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评价	标准 限值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1#	DA003 一线 窑尾 (高 90 米) 2024.08.20	距地 45 米	烟气流量	Nm³/h	250333	244784	244003	246373	/	/
			氧含量	%	5.6	5.6	5.7	5.6	/	/
			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mg/m³	2.17×10 ⁻⁴	1.68×10 ⁻⁴	1.57×10 ⁻⁴	1.81×10 ⁻⁴	/	/
			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	mg/m³	1.55×10 ⁻⁴	1.20×10 ⁻⁴	1.13×10 ⁻⁴	1.29×10 ⁻⁴	达标	0.05
			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5.43×10 ⁻⁵	4.11×10 ⁻⁵	3.83×10 ⁻⁵	4.46×10 ⁻⁵	/	/
			烟气流量	Nm³/h	237163	229003	231526	232564	/	/
			氧含量	%	5.8	6.0	5.8	5.9	/	/
			氟化物 实测浓度	mg/m³	<0.06	<0.06	<0.06	<0.06	/	/

			氟化物 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6	<0.06	<0.06	<0.06	达标	3
			氟化物 排放速率	kg/h	<0.0142	<0.0137	<0.0139	<0.0140	/	/
			烟气流量	Nm ³ /h	243471	239870	239870	241070	/	/
			氧含量	%	6.3	6.4	6.4	6.4	/	/
			氨实测浓度	mg/m ³	2.90	3.39	2.63	2.97	/	/
			氨排放浓度	mg/m ³	2.17	2.55	1.98	2.24	达标	8
			氨排放速率	kg/h	0.706	0.813	0.631	0.716	/	/
2#	DA035 水泥 磨 (高 30 米) 2024.08.20	距地 21 米	烟气流量	Nm ³ /h	57230	56973	57861	57355	/	/
			颗粒物 实测浓度	mg/m ³	9.3	3.9	3.4	5.5	达标	10
			颗粒物 排放速率	kg/h	0.532	0.222	0.197	0.315	/	/
3#	DA020 石灰 石破碎排气 筒* (高 12 米) 2024.08.21	距地 6 米	烟气流量	Nm ³ /h	13805	14142	13646	13864	/	/
			颗粒物 实测浓度	mg/m ³	2.5	3.3	4.6	3.5	/	/
			颗粒物 排放速率	kg/h	0.0345	0.0467	0.0628	0.0485	/	/
4#	DA030 一线 煤磨 (高 35 米) 2024.08.21	距地 25 米	烟气流量	Nm ³ /h	52400	53154	52229	52594	/	/
			颗粒物 实测浓度	mg/m ³	3.7	6.8	2.2	4.2	达标	10
			颗粒物 排放速率	kg/h	0.194	0.361	0.115	0.221	/	/
5#	DA044 包装 收尘器 (高 26 米) 2024.08.21	距地 18 米	烟气流量	Nm ³ /h	24895	24565	24194	24551	/	/
			颗粒物 实测浓度	mg/m ³	1.4	1.1	1.4	1.3	达标	10
			颗粒物 排放速率	kg/h	0.0349	0.0270	0.0339	0.0319	/	/
6#	水泥立磨 (高 40 米) 2024.08.21	距地 27 米	烟气流量	Nm ³ /h	101640	95688	95795	97708	/	/
			颗粒物 实测浓度	mg/m ³	3.0	1.6	4.7	3.1	达标	10
			颗粒物 排放速率	kg/h	0.305	0.153	0.450	0.303	/	/

备注：①《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864-2021）；

②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基准氧含量为 10%；

③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小于（<）符号；

④*表示该排气筒低于 15m，数据仅供参考，不予评价。

表 5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m³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					评价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
1# 厂界东南侧外 5m 处	颗粒物	2024.08.20	0.093	0.160	0.283	0.195	0.283	达标	0.5
2# 厂界东北侧外 7m 处			0.227	0.203	0.288	0.105	0.288		
3# 厂界东北侧外 6m 处			0.164	0.493	0.312	0.231	0.493		
4# 厂界西北侧外 2m 处			0.358	0.488	0.317	0.490	0.490		
1# 厂界东南侧外 5m 处	氨	2024.08.20	0.16	0.31	0.20	0.19	0.31	达标	1.0
2# 厂界东北侧外 7m 处			0.15	0.18	0.17	0.21	0.21		
3# 厂界东北侧外 6m 处			0.16	0.24	0.18	0.21	0.24		
4# 厂界西北侧外 2m 处			0.22	0.31	0.19	0.21	0.31		

备注: 《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864-202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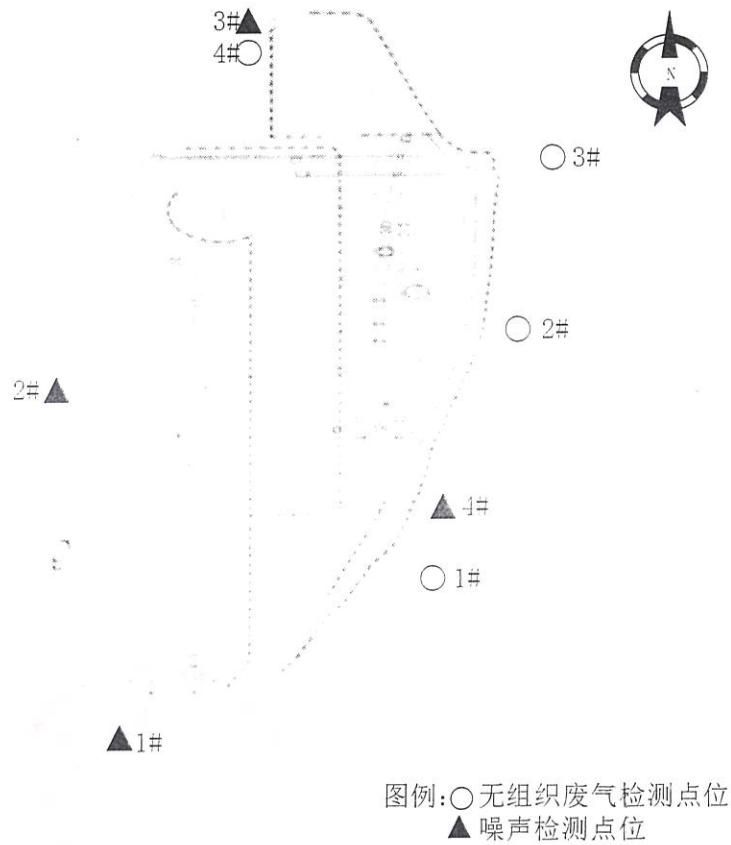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3 噪声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dB(A)

编号	点位	2024 年 08 月 20 日					
		昼间			夜间		
		实测值	背景值	修正/修约值	实测值	背景值	修正/修约值
1#	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	59.6	/	60*	48.7	/	49*
2#	厂界西侧外 1m 处	57.3	/	57*	48.2	/	48*
3#	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	57.3	/	57*	48.3	/	48*
4#	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	51.7	/	52*	48.6	/	49*
评价		/	/	达标	/	/	达标
执行标准 (3 类)		/	/	65	/	/	55

备注: ①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;
②*数据为达标数据, 仅做修约。

检测点位示意图:



(以下无正文)

报告编制: 叶建伟; 审核: 田伟; 签发: 魏乾乾;
日期: 2024.09.09; 日期: 2024.9.9; 日期: 2024.09.09;